

# 云南省农业厅文件

云农企〔2018〕5号

---

## 云南省农业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开展农业 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监测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州、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关于完善龙头企业监测制度，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2018年将继续开展第

八次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现将《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8〕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测对象

本次监测对象为2016年第七次监测合格和递补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我省26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均在本次监测范围（企业名单见附件1）。

### 二、监测程序

（一）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向州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监测申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各州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按照《办法》第五条规定进行严格审核，提出初步监测意见和建议。对于初步监测不合格的龙头企业，所在州市要提出具体的监测意见。

### 三、相关要求

各有关州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企业准备监测材料。请于2018年6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相关监测材料（一式二份，原件至少1份）及电子版报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未能按要求及时上报的，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将根据《通知》要求推荐有关企业等额递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许竞文，0871-65749683；通讯地址：  
昆明市万华路 169 号，邮编：650224；电子邮箱：  
ynxzqy@126.com。

附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附件

##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 4.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昆明华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 6.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
- 7.昆明子弟食品有限公司
- 8.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9.云南龙城农产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 10.昆明斗南国际花卉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11.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3.云南宏斌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14.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5.云南爱伾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 16.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17.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18.云南新希望邓川蝶泉乳业有限公司
- 19.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 20.云南龙云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 21.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云南保山利根丝绸有限公司
- 23.德宏州宏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4.丽江三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5.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 26.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

---

#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经发〔2018〕6号

---

##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完善龙头企业监测制度、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2018年将开展第八次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监测对象

本次监测对象为2016年第七次监测合格和递补的国家重点

龙头企业。

## 二、监测程序 and 材料

### (一)龙头企业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向所在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监测申请,同时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具体内容见附件1、附件2。企业需在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中先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

2.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3000字左右)。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对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相关会计报表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4.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具体说明2016—2017年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

5.县级(含)以上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对申请监测的企业需要说明两年内(2016年1月至2017年



12月)企业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对申请递补的企业需要说明三年内(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企业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

**6. 县级(含)以上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说明2016—2017年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7. 县级(含)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2016—2017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8. 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说明2016—2017年企业享受到的财政、税收、信贷、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

**9.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2000字左右)。**说明2016—2017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①企业带农增收的责任(对企业通过发展产业、收购农产品、吸纳农民就业等方式,带动贫困地区和农民脱贫致富的情况进行具体说明),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③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④保护环境的责任,⑤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

填写《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时,带动的农户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如获得以下认证或荣誉,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三品一标”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ISO9000、HACCP等质量

认证。

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已更名的企业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更名原因、更名后的企业与原企业关系的说明。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企业将以上材料胶订成册后(勿用其他装订方法),报送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 (二)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在审查企业所报材料内容真实、格式规范的基础上,按照《办法》第五条规定,严格对照相关标准进行审核,提出初步监测意见。对于审核不合格的企业,要说明具体原因,同时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提出等额推荐递补企业的建议,严禁超报。请于6月30日前以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向农业农村部报送以下纸质材料(只需1份):

1.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情况。提出监测结果建议,并附以下材料:①审核合格企业的总体情况,包括企业发展情况、发挥的作用特别是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情况、存在的问题

及下一步建议；②审核不合格企业的情况，说明企业不合格的原因；③更名企业名单和更名原因。

**2. 推荐递补企业情况。**提出推荐递补企业建议，并附以下材料：①表明省级农业、发改、财政、商务、人民银行、国税、地税、证券监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同意推荐递补企业的材料；②表明省级人民政府同意推荐递补企业的材料。

**3. 审核合格企业和推荐递补企业上报的所有纸质材料。**

### 三、有关要求

(一)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各有关龙头企业在准备纸质材料的同时，需进入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填报审核有关数据，确保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相符。网址、用户名和密码等另行通知。

(二)按照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领军企业的重要精神，各地推荐递补龙头企业时，要优先推荐递补那些在推动乡村振兴、参与扶贫开发中成效显著、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发挥领军作用的龙头企业。

(三)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舞弊行为，经查实，视为企业监测不合格，所在省(区、市)不得推荐递补企业。

(四)中央直属企业由北京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开展监测。计划单列市的企业由当地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监测。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康志华

电 话:010—59193163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 编:100125

附件:1.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2.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填表说明

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5 月 14 日

## 附件 2

###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填表说明

企业应根据财务会计报表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所有数据应为统计当期的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企业名称(代号 1)。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章一致。申请更名的企业,填写更名后的企业名称。

2. 所有权性质(代号 2)。根据企业最大股东性质,填写民营、国有、集体、港澳台资、外资中的一个。

3. 混合所有制企业(代号 3)。混合所有制企业指公有制(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和非公有制(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不同所有制性质的投资主体共同出资、相互参股的企业。

4. 企业类型(代号 11)。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中的一个。

5. 信用等级(代号 13)。指银行或有关机构为企业评定的信用等级,没有评定的不填写。

6.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 22)。指企业总销售收入,是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交易额,是农产品交易额与其他产品交易额之和。

7.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 32)。指企业获得政府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的总额。

8. 企业职工人数(代号 33)。指企业正式职工、长期聘用的临时工、季节性用工的人数之和。

9. 主营产品名称(代号 37)。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对虾、鳊鱼等。

10.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 38)。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收入,不含农业服务业、非农业务等其他业务收入。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农产品交易额,不含其他产品交易额。

11. 主营产品产销率(代号 39)。填写当年主营产品销售量与生产加工量(或购进量)之比。

12. 主营产品类别(代号 42-47)。填写以下类别:(1)粮食类(含饲料);(2)油料类;(3)糖料类;(4)水果类;(5)蔬菜类;(6)棉麻丝类;(7)中药材类;(8)茶叶类;(9)花卉类;(10)肉类;(11)蛋类;(12)奶类;(13)皮毛类;(14)水产类;(15)林业;(16)其他。企业根据主营产品的销售额,对应以上类别,填写销售额排名前三位的主营产品类别和有关数据。属于其他类的产品,应写明具体名称。

13. 自建基地(代号 48-51)。指企业直接投资建设和管理的

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14. 订单基地(代号 52-55)。指企业通过与农户、中介服务组织、乡村组织、经纪人等签订订单合同的方式,建立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15. 其他方式(代号 56-59)。指企业通过自建基地、订单基地以外的方式,采购农产品原料。

16. 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数量(代号 60-63)。指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数量。

17. 主要原料(代号 68)。如果最终产品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酸奶、果汁、虾酱等),应填写加工量在前三位的原料产品名称(如牛乳、苹果、虾等)。如果最终产品是不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活鸡、生猪、鱼等),直接填写生产量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名称(如鸡、猪、鱼等)。

18. 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市、县(代号 69)。填写到县一级,并提供当地县级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

19. 合同、合作、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代号 73-81)。合同联结方式指企业直接与农户签订合同,直接向农户收购农产品。合作联结方式指企业通过农民合作社向农户收购农产品,由合作社根据社员贡献大小进行二次返利。股份合作联结方式指农民合作社、农户直接参股龙头企业,由企业按股份比例给予分红。

20. 企业科技研发与推广(代号 88-91)。科技研发指企业对农产品生产、加工等方面的品种、技术和工艺等进行研究和开发。科技推广指企业指导农户依据科学的方法、技术、模式等开展种养殖活动,包括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疫病防治、农资供应等方面的服务。

---

抄送: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印发

---